

關於蒙藏事務委員會的初步研究



Fabienne Jagou 谷嵐

法國遠東學院台北中心主任

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對西藏與蒙古政策之制定皆藉由蒙藏事務委員會來進行。就我們所知，此機構仍未被深入研究過。今日，除了由北京少數民族大學教授喜饒尼瑪所撰寫的短文外，所有與蒙藏事務委員會有關的著作來自於此委員會本身回顧機關歷史或描述機關所藏檔案的出版品。^①我們很容易把這個研究貧乏的現象歸因於相關檔案的散失：一些蒙藏委員會發行的資料被保存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其餘一些在當前蒙藏事務委員會內部，而另外一些則在台灣的國史館中。然而，我們很遺憾，近十年來由中國大陸所作的，關於蒙藏事務管理的原始檔案出版品的簡介中，對於這負責蒙藏事務的官方機關沒有任何介紹。^②

藉著閱讀由蒙藏委員會所出版的著作以及保存在南京的檔案，本文將由其機構人員的增編，以及藉由其使命，來分析該委員會自身歷史，尤其是隨著清朝的征伐，其規模與任務的變遷。至於一些模糊的制度部分（例如：成員的鑑定），將不在本文探討。

歷史沿革

實際上，此機構之源起可上溯至創於1636年的蒙古衙門。它的重要性薄弱，但對於滿人，自其軍事擴張以來在中國西北邊境上所遭遇的管理困難來說，是一項不可少的行政機構。1638年滿族的勝利後，蒙古衙門改制為理藩院。^③自此，該項機構漸漸擁有越來越重要的行政組織架構、編制人數也更為眾多，並且委命一定人數的該機構官員派駐至中國邊界。此機構一向負責管理蒙藏事務（一直到1884年新疆建省前，此機構也負責回族事務）。在1896年理藩院改為理藩部。

然而，由於其組織架構之設定，理藩院難以在十九世紀末西藏與中國的社會和政治情勢下拓展其重要性。

由於1855年至1856年間，尼泊爾的廓爾喀人攻擊西藏。藏人試圖反抗，但因戰敗而需年年納貢給廓爾喀人。他們被迫重新遵守廓爾喀人在1792年第一次入侵時就強加在他們身上的貿易約束。滿清本應依照藩屬保護制度來介入協助藏軍，就如與1792年時相同，同它在1720與1792年時曾與藏軍聯合趕走準噶爾一樣。但是，清軍此次沒有介入。與廓爾喀軍的戰敗，對於西藏高層社會與政教界來說是一個相當大的恥辱。清軍的缺席，彰顯出西藏最明顯的無能之一：沒有能力提升軍隊的行軍秩序。

① 蒙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簡史》（台北：蒙藏委員會出版，1961）；吳化鵬，《蒙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意義》（台北：蒙藏委員會出版，1992）；徐正光，《民國以來蒙藏重要政策匯編》（台北：蒙藏委員會出版，2001）；喜饒尼瑪，〈民國時期主管西藏事務的專門機構—蒙藏委員會〉，《近代藏事研究》（拉薩：西藏人民出版，2002），頁259-263。

② 例如中國第二檔案歷史館，《九世班禪圓寂致祭和十世班禪轉世坐床檔案選編》（南京：中國藏學出版，1991）；《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南京：中國藏學出版，1992）；《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北京：中國藏學出版，1993）。

③ 依照滿清皇帝的征討而發展的朝廷組織架構成形於1762年其中包括了旗籍司、王會司、典屬司、柔遠司、綏遠司、合理刑司。參照《欽定大清會典》，1767，79/1a2a。

事實上，大清因為自顧不暇而無法幫助西藏，他們必須面對西方列強威脅以及內部一觸即發的情勢。簡略回顧一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西方列強強迫滿清開放港口進行國際貿易，並且，迫使清帝國歸併入一個由歐洲勢力建構或擬構的世界秩序。在1842年南京條約、1858年天津條約和1860-1861年北京條約簽訂後，西方列強在中國領土上享有很多權利與特權，例如：授與租界、進口關稅優惠等。在中國內部，人口逐漸成長，直至1850年代農業生產仍缺乏科技發展幫助的情況下，社會中的貧富不均問題日益嚴重。因此，民變四起（1851-1864年太平天國之亂、1851-1855年捻亂，之後還有1856-1873年的雲南之亂、1870-1875年的回亂（現今新疆））。這些民變迫使中國政府著手進行多樣的改革，其中包括了軍備。新軍團負責平服暴亂，及鞏固帝國邊境。在西南方英法爭奪力量猖獗的雲南省，以及在北方英俄介入情勢緊繃的中亞地區，中國軍力控制住叛亂，並且穩固住其在當地的勢力。^④

自1806年至1876年以來（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出生之年），這七十年間共交替了四位達賴喇嘛，其中沒有任何一位能活過成年。西藏因此生存在政權交迭之下，而這也意味著各種陰謀、敵對、行政疏忽、以及國家整體情況墮落的現象。

防禦系統的缺陷，與權力空虛，使西藏任由英俄兩國的野心擺佈。自十八世紀末就出現於印度的英人，早已逐漸往喜馬拉雅山區的國家前進。他們在1816年向尼泊爾施展保護國政策，1846年是喀什米爾與拉達克，1861年則是錫金，1865年輪到不丹，然而西藏一直堅持不對英人開放。至於俄人，在十九世紀末也自裏海往現今新疆的遼闊領土擴張，吞併土庫曼與帕米爾，以及塔什干、撒瑪爾干、Boukhara、Khiva等城市。應付俄人的侵略局勢，以及壓制印度一切反動的必要，迫使英人局部性地維持軍隊，並且建立緩衝國，像是Punjab。此外，警覺於謠言與俄國在外蒙設前哨，英人懷疑俄人與藏人共策陰謀。從此，西藏高原成為勢力鬥爭中的賭注，這兩股勢力皆希望把西藏化為自身的緩衝國。

二十世紀初，西藏介於英俄在亞洲的勢力鬥爭中的情勢，使中國對於西藏重新燃起興趣。中國政府急欲保護其領土。由於無法利用西藏全境作為後盾，來防禦來自印度的大英帝國勢力，中國決定自西藏康區（位於西藏東南方的中藏邊境軍區）建立一個緩衝區，以求進一步擊退英人。立西藏康區為中國的一省，並非順理成章之事：從各方面看來，西藏部隊和康區當地小國國王皆拒絕這設置，並且抵抗中國軍隊。對中國而言，重新掌握西藏事務變得刻不容緩。

這就是為何在1911年4月21日，在內務部成立蒙藏事務處。1911年7月24日，蒙藏事務處移置國務總理之下並改名為蒙藏事務局。^⑤ 1914年5月18日，蒙藏事務

^④ D. Twitchett, J.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11,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1989) ; P. E. Will, "L'ère des rébellions et la modernisation avortée," in M.C. Bergere, L. Bianco, J. Domes, eds. *La Chine au XXe siècle, d'une révolution à l'autre, 1895-1949* (Paris : Fayard, 1989), pp.45-83.

^⑤ 蒙藏事務局的成員為：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2名參事、2名秘書、12名主事、4名知事官以及數名顧問和雇員。

局又成為蒙藏院（或是蒙藏部），⁶轉而置於至大總統轄權之下。⁷然而，儘管負責管理蒙藏事務的單位被授與的層級越來越高，而組成的成員人數也有增加，在1928年之前，卻沒有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政策被規劃出來。何況在內戰的環境下，軍閥的統治以及中國菁英份子避免捲入複雜國際情勢的期望更無法使這個機構成長發展。⁸

直到1926年北伐結束和1928年南京中國國民政府創建後，民國政府才展現其對蒙藏問題的興趣。民國政府先廢除了蒙藏院，並且建立同名的委員會。從此以後，蒙藏政策機構才開始有了長足的進展。委員會同於「部」的等級並且直接向行政院負責，而其編制人員也有增長。組成的處、室包括有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參事處、秘書室、編譯室、調查室以及蒙藏教育委員會等。委員會也在各個邊境、南京和北京開設辦事處，印行與西藏蒙古相關的月刊（蒙藏月報等），並開辦學校（北平蒙藏學校、康定蒙藏學校等）。

蒙藏委員會正式在1928年10月27日掛牌運作。翌日，急欲鞏固其在內蒙權力的蔣介石鑒於山西省西北邊境就靠近內蒙，且其社會制度很有利於蒙古土地的快速拓殖任命山西主席閻錫山為委員會主席。1929年1月5日，閻錫山出版了《蒙藏委員會事政綱令及進行程序》一書以及《蒙藏委員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⁹其目的在於檢視與修改內蒙與西藏的行政體系以使其轉型成依附於民國政府的地方自治區、鼓勵蒙藏人民參政、保障國家安全、監視國外關係、確保財政管理、開發聯外道路、建立教育制度、重組司法體制、發展地方工業以及保護佛教。¹⁰民國政府為博得這位前軍閥的好感，承諾給他一份高官官職，連對內蒙政策也同意閻錫山的提案。

使命

清代的主要目標就是維持他們所征服的版圖，而民國政府的主要目的則是恢復大清帝國的邊疆。民國政府對於西藏和蒙古的政策與清朝政策相差不大：首先派遣官員視察蒙古和西藏的政經與社會情況，然後改變這些形勢，同時大清對西藏蒙古所採用的策略也繼續實行：封爵、喇嘛封號、設官、會盟、朝覲、貢獻、儀制等。

對於西藏，民國時期的第一重策略是用和平與外交手腕。換句話說，民國政府利用對藏傳佛教的尊重，以佛教喇嘛在西藏宣傳政府的國家政策（例如第九世班禪喇嘛(1883-1937)），或者利用一名藏傳佛教喇嘛圓寂的機會，派遣政府官員至西藏致喪（例如第十三世達賴喇嘛(1876-1933)圓寂時，民國政府派黃慕松(1885-1957)赴藏）。

民國時期的第二重方法則是用進攻的手段。具體的措施即是把西藏康區設為西康省。因為與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失和，藏傳佛教第二大喇嘛的第九世班禪喇嘛，自1923年至1937年間被迫流亡中國。民國政府深曉第九世班禪喇嘛在西藏的

⁶ 《蒙藏委員會簡史》，頁9；郭寄嶠，《民國以來中央對蒙藏的施政》（台北：蒙藏委員會），1984，頁12。

⁷ 由一名主席和其助理管理這個由參事室、秘書室、總務廳和2司（第一、第二兩司）所組成的部門。

⁸ Wei Kuo Lee, *Tibet in Modern World Politics (1744-1922)* (New York : Paul Maisel company,1931), pp.119-120.

⁹ 1911-1928年的軍政時期，再來「訓政時期」，最後憲政時期，這三階段是孫逸仙所預估的建立民主中國的三時期。

¹⁰ 《蒙藏委員會簡史》，頁14-21。



1932年第九世班禪喇嘛在中國
(F.d Lessing專輯)

主講多部佛經、創立佛學會）。他也與中國要人有著施主—師父關係。一開始他與軍閥往來頻繁，而後他與民國政府的要人會面而成為民國政府政策的擁護者，尤其是孫逸仙的三民主義。他也在內蒙古以及西藏和中國的邊疆擔任宣揚中國價值的大使。在內蒙，他多次於民國政府與內蒙古貝勒之間擔任協調人。在西藏邊疆，他創立地方辦公室，發表以宣傳民國政府政策為目的的漢蒙藏文月刊。相對地，第九世班禪喇嘛則要求中國幫助他實踐他自己經歷中國經驗後所準備的西藏改革計畫。在流亡中國十四年後，班禪喇嘛於1937年在玉樹圓寂。^⑫



第九世班禪喇嘛與其隨從。

出處：snags-chenbdar-ba-thug-thu，札什倫布寺的活佛贈與作者。

^⑪ 根據西藏傳統，達賴喇嘛被認為是觀音的化身。當第五世達賴喇嘛確認第一世班禪喇嘛為阿彌陀佛的化身時起，西藏人認為班禪喇嘛即為阿彌陀佛的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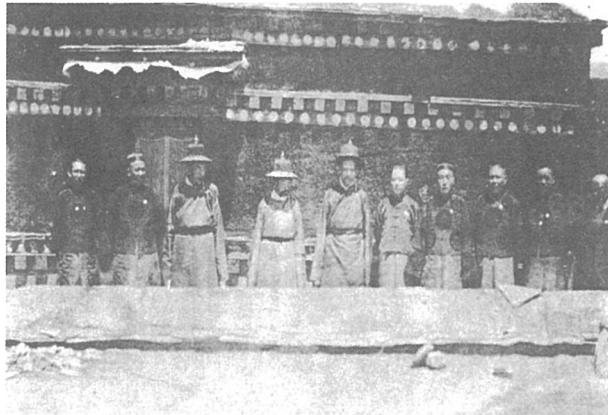
^⑫ 陳文監，《班禪大師東來十五年大事記》（重慶，1943）；P. Mehra, *Tibetan Polity, 1904-1937 :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13th Dalai Lama and the 9th Panchen Lama* (Wiesbaden : Otto Harrassowitz, 1976)；國慶，〈維護祖國統一，民族團結的楷模－九世班禪生平簡述〉，《西藏研究》1987. 4，頁82-87；江平、李佐民、宋盈亭，〈第九世班禪額爾德尼曲吉尼瑪評傳〉，《中國藏學》1997. 3，頁12-25；F.Jagou, *Le 6e Panchen Lama : traitre ou visionnaire ?* (Paris :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hD Thesis. May 1999).

第九世班禪喇嘛與民國政府的關係揭示了一些蒙藏委員會的制度與政策的特點。事實上，為了博得第九世班禪喇嘛的好感，蒙藏委員會授與他封號，官方承認他的辦公室，且在1931年任命他為民國政府的委員。¹³根據蒙藏委員會和第九世班禪喇嘛的書信往來可以看出，第九世班禪喇嘛和他的辦公室都屬中國行政機構的一部分。因此當第九世班禪喇嘛和民國政府通信時，他所寫的文件（文件中他都使用民國政府授與他的頭銜來簽名）會先寄到班禪喇嘛的南京辦公室，然後再由這兒轉送至蒙藏委員會，最後上呈至行政院。

另一方面，在二十世紀初到西藏的民國政府委員之中，黃慕松的例子很特別。為了能在西藏自由通行，這一位自1935年3月至1936年7月擔任蒙藏委員會主席的中國官員毫不猶豫地穿上僧人服裝。他于1934年參加在拉薩舉行的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葬禮，並試圖傳達民國政府的政策。雖然未獲得結果，可是他的這趟任務，讓國民黨知道對於西藏應採行的政策目標。¹⁴



黃慕松奉使入藏途中著喇嘛服裝。
照片出處：黃慕松，《黃專使奉使西藏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紀念照片》，南京，黃專使辦事處，1935。



行署各職員在大昭寺頂上與三加嵩合攝。

照片出處：黃慕松，《黃專使奉使西藏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紀念照片》，南京，黃專使辦事處，1935。

自1913年開始，這是第一次西藏政府願意接受中國派使前往拉薩。對他們來說，此次拜訪似乎是一個使中國和西藏關係正常化的機會，由於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的缺席，黃慕松是與扎薩克克倫聯繫的。然而，在黃慕松西藏之旅全程，他所採取的態度，顯示出民國政府自1928年建立以來一直堅持的外交政策。

首先，黃慕松選擇經由成都去拉薩而非路經印度。因此，他的入藏行程需花費四個月的時

¹³ F. Jagou, "The 6th Panchen Lama's Chinese Titles," , L. Epstein(eds.) *Khams pa Histories : Visions of People, Place and Authority* (Leiden : Brill, 2002), pp.85-102。第九世班禪喇嘛在成都、康定、南京、北京、瀋陽、綏遠、香日得和西寧開設辦公室。

¹⁴ 政治協商的主題是1914年中國不承認，拒絕簽定的西姆拉協議。這篇協議是確立出西藏的國際地位。所以討論主旨即是中國與西藏關係、西藏的行政機關、西藏邊疆、民國政府駐拉薩辦公室的建立以及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職權。

間。而實際上為了準備黃慕松的到訪，而由印度入藏的使命官員則只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就抵達拉薩。從黃慕松出發開始，刊載在中央日報和他的旅行日記中的照片都有他手持大串念珠，有時則穿著僧人衣服的影像。¹⁵這四個月的旅行期間，他對於所經地區以及村莊寫下許多豐富詳細的報告（如：人口資訊、生活型態、服裝等）。

黃慕松有嚴謹細緻的調查統計，顯示蒙藏委員會政策的特點之一就是學習和了解西藏文化。從蒙藏委員會最先的目標可以看出黃慕松比較像是一名觀察者而非協商人。無論怎樣，很顯然的是，為了達成某項的協議，他沒有任何決定權（民國政府常常要他遵守命令）。

對於內蒙古，蒙藏委員會試圖確立內蒙的行政法規。面對內蒙的反抗，蒙藏委員會險些消失。

在二十年代，內蒙古出現兩股政治運動。¹⁶第一個採取國民黨的意見。1925年10月擁護者在孫逸仙的同意下創建內蒙古國民黨。¹⁷他們想要消滅貝勒特權、設置民國政治機構，同時享有中華民國自治區的地位。白雲梯是其首領。第二個政治運動也想享有中華民國自治區的地位，但是同時又要保有貝勒特權。他們考慮了真實的蒙古文化層面而拒絕漢化。此派為首者是西蘇尼特旗德親王。

1928年南京政府成立與內蒙古國民黨解散後，蒙古人試著與蔣介石協商內蒙自治區法規。¹⁸可是蔣介石拒絕協商，並且把蒙古切割成盟、旗範圍重疊的五個特區（察哈爾、熱河、寧夏、青海、綏遠）。¹⁹不顧蒙古人的反對，蔣介



第九世班禪喇嘛和蔣介石參加1931年七月四日國會開幕儀式。出處：Bossardt-Dephot攝，L'illustration Journal Universel，1931年七月四日。

¹⁵ 黃慕松，《黃專使奉使西藏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紀念照片》（南京：黃專使辦公室，1935）；黃慕松，《使藏紀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再版1934〕）。

¹⁶ J. Fletcher, *China's Inner Asian Frontier Photographs of the Wulsin Expedition to Northwest China in 1923* (Harvard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introduction) ; S. Jagchid, "The Inner Mongolian Kuomintang of the 1920s", *Essays in Mongolian Studies*, D.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8) ; J. Cotton, *Asian Frontier Nationalism: Owen Lattimore and the American Policy Debate*. Studies on East Asia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¹⁷ 1927年此黨跟國民黨合併時解散。

¹⁸ 余漢華，〈內蒙古自治運動總檢討〉，《邊事研究》1936，頁42-43。

¹⁹ O. Lattimore, "The Eclipse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1928-1938*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427 ; P. Hyer, "Demchugdungrub : Nationalist leader in Inner Mongolia's Confrontation with China and Japan", *3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South Africa*(1976), pp.68 ; S. Jagchid, "Inner Mongolia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1935-1945, An eye witness Report",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Wiesbaden : OttoHarrassowitz,1987).

石於1928年8月29日把這五個特區升格為省。1931年10月12日，中國國民會議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這項法令確立盟、旗與省、縣的關係（第五到第九項），改革每個盟、旗的管理（第十到三十五項），也指定每個盟都要創選盟民代表會議，議員有一年的權責（第十七、十八項），這些人民代表再選出常務委員（第十九項）。會議期間所作決議由行政院批准（第二十、二十一項）。²⁰

此項法令標示出中華民國裡，整合內蒙的第一階段。反過來看，這項法令相當不利於德王和盟、旗貝勒，因為他們的特權和權力將由人民選舉的議會取代。因此蒙古的貝勒們當然不滿意此法內容，並且決定自行設置內蒙為自治區而不尋求中國的協助。他們選出德王作為首領。²¹

日本入侵和1933年5月31日的唐沽協議，引起內蒙古的自治運動。蒙古貝勒要求創建直屬民國政府之下的內蒙自治政府。²²面對蒙古貝勒的重重反抗，國民黨最後終於派出兩名代表：黃紹竑和趙丕廉，直接與盟、旗貝勒協商。就是在這個時機，國民代表提出修改蒙藏委員會的法規。蒙藏委員會將改成邊務部或是蒙藏部，這兩種情況下新機構皆由行政院管理。在蒙古創建的省、縣會保留；住在這些省份內的蒙古人則建立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以及負責內蒙內事務的蒙古代表會議。這些機關由邊務部統管，而行政院統理內蒙的軍事和外交事務。最後，還在民國政府所選定的地點創建一所軍事訓練學校。

內蒙自治政府拒絕這些提議。他們雖然沒有直接提出，但是建議取消蒙藏委員會。蒙古提議讓內蒙自治政府成為內蒙古的最高政治機關。這個自治政府跟蒙藏委員會完全沒有關係，由行政院直接指揮，也由民國政府補助。在內蒙自治政府之下，盟、旗組織可以保留下來，至於縣和政府辦公室則取消，也不再設立新的。²³

由於這些協商一直沒有結果，因此幾個月後，蒙古人把名為「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的新提案直接上呈行政院院長。奇怪的是，這一個提案在1934年2月28日獲得蔣介石批准；這意味著民國政府的立場軟化。從此以後，內蒙事務不再是蒙藏委員會管理而是直隸於行政院，至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則掌管了錫林果勒、伊克昭、烏蘭察布、烏珠穆沁、阿巴噶等盟旗以及察哈爾部。²⁴有關於蒙藏委員會存廢的問題卻沒有被提及。

然而，蒙古剛試行這項計畫就碰上很多障礙：民國政府給予的補助不夠、蒙古遭逢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還有山西和綏遠省主席（閻錫山與傅作義）的壓迫，加上日本侵略。最後南京政府不僅放棄了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的支持，而且還鼓勵傅作義被壓。德親王轉而尋求日本的支持，而結束了內蒙古自治運動。

²⁰ 法律文本，郭寄嶠，同註6，頁17-21。

²¹ 余漢華，同註16，頁44。

²² 余漢華，同註16，頁45。

²³ 芳範九，《蒙古概況與內蒙自治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00-103。余漢華，同註16，頁47。

²⁴ 《中央日報》，08.03.1934；余漢華，同註16，頁48；芳範九，同註21，頁114-115。S. Jagchid, "Inner Mongolian Autonomous Movement of the 1930's", *Essays in Mongolian Studies*,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1988), pp.287-288.

自從台灣政府承認蒙古的獨立（2002）並與西藏流亡政府合作開設新辦公室（2003）之後，蒙藏委員會的解散是當務之急。

1949年，蒙藏委員會跟隨民國政府抵台。蒙藏委員會抵台之後的使命也有所改變。現在這個機關的目標有二：第一是培養西藏與蒙古的未來幹部；第二是監督來台的西藏人與蒙古人。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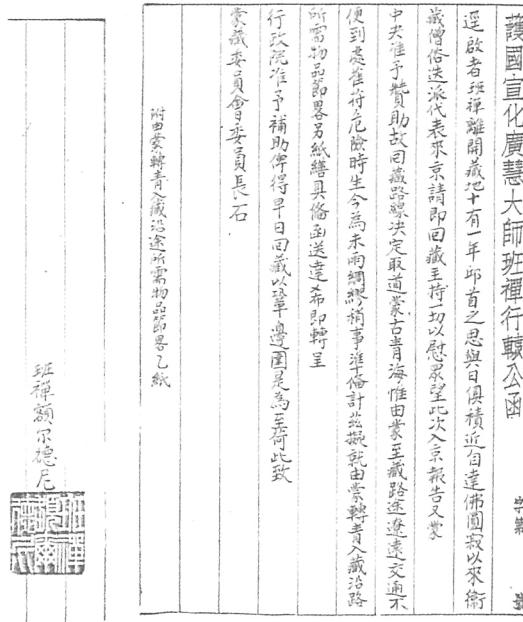
對於培養年輕的藏族人與蒙族人，民國政府安排了各種各樣的教育計畫，其中有成功也有失敗。為了讓年輕的藏族人回到西藏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黨先是組織軍校，但是參加軍校的西藏人沒有一位回到西藏。另一方面，國民黨開設了一個西藏兒童之家，自八十年代至1991年它總共迎接了102名孩童。在1983到1989年還開辦為期3~6個月的專門成人班，共252名西藏青年參加這個計畫；1989開始到1992年，專門成人班改成為期一年半的課程，共有228名學生參加。

從上面可以看出，西藏人的停留期是有限制的。僧人也已有居留期限。他們最長可在台六個月，但必須辦理兩次延期兩個月的手續。

十四世達賴喇嘛的拜訪（1997與2000年）對台灣藏傳佛教的發展作出貢獻。達賴喇嘛訪台之後，在台北創立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由基金會向外交部安排受邀來台的藏傳佛教僧人。另外由佛教協會邀請來台的藏族僧人，自1995年開始，則是由蒙藏委員會登記。

由西藏方面來看，這個基金會確立台灣政府跟西藏流亡政府的第一個間接接觸。因為西藏流亡政府的憲法禁止其下屬的機關跟蒙藏委員會有任何關係。由台灣政府方面也不難看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算是一種台灣對十四世達賴喇嘛政教權力的認同。2003年1月20日，新開設的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更進一步肯定台灣對西藏流亡政府的認同。這個新基金會除了進行宗教、文化、旅遊交流之外，也安排官員出訪。一般說來，這兩個新的基金會的設定標示出廢除蒙藏委員會又進入一階段，以及台灣政府要清除以前的政府機關的意願。然而，這很難去定義說這些動作就是台灣對西藏政府主權的確認。

蒙藏委員會飽受眾多批判，而蒙藏委員會的解散問題也一再被提出。幾年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行轅公函。1934年八月。

出處：第二歷史檔案館。

²⁵ 吳珮琪，《灑落的西藏天珠——流亡藏人在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6)。徐正光，《民國以來蒙藏重要政策匯編》(台北：蒙藏委員會出版，2001)。

前，反對者指責台灣政府不管台灣原住民，因此建議把蒙藏委員會改成原住民委員會。也有的人說，蒙藏委員會只管理西藏、蒙古事務，而忽略其它民族的問題。他們要求重視所有的邊疆民族。因此，他們要蒙藏委員會改為邊政委員會或者是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抑或是民族事務委員會。又有人則建議把蒙藏委員會和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併為少數民族委員會。

總之，蒙藏委員會的解散是勢在必行的，因為台灣承認了蒙古獨立，又開設新的對西藏辦公室。從此，有些人認為蒙藏委員會是會解散，由陸委會來管理蒙古事務而外交部則掌管西藏事務；有些人則表相反意見。有著不凡經歷的蒙藏委員會，其未來是難以預料的。